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牙周病學)
所組代碼			4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者或107年7月31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外籍學生(含僑生)必須持有效之醫療執業登記方可參與本院臨床實習課程，若需執登於本院者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以利完訓時取得可報考衛生福利部專科之正式訓練資歷。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0%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基礎牙周病學 三、臨床牙周病學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116年3月10日(三)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一、基礎牙周病學、臨床牙周病學各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具相關研究成果且成績優良者優先考慮。 四、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五、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六、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6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外國人及華僑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照者，依現行法規代訓期間無法辦理執業登記台大醫院，但須申請報備支援台大醫院（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ntusd.mc.ntu.edu.tw/Gicd/news/news